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 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机构。该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经办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具体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改良成本法等多种方法。本次估值工作根据国际商业惯例，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且本次估值结果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认可。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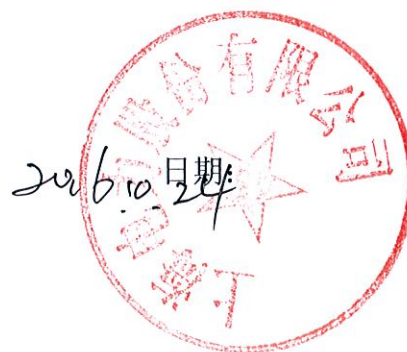
李宏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同意
邵世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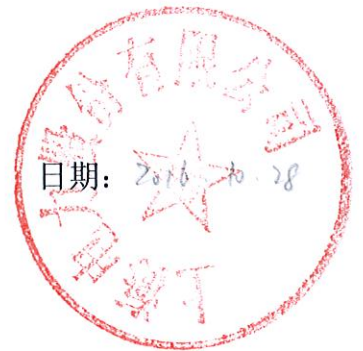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